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战保物资及
灭火器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 2025-59

采购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鸿博消防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22日

合同编号：ZKXF-ZBWZ-0001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鸿博消防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战保物资及灭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 2025-5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网架帐篷	菱五拱 Vb 型	顶	1	46700.00	46700.00	
网架帐篷	矩五拱 VI 型	顶	1	29800.00	29800.00	
单兵充气帐篷	FSJT4019	顶	60	3750.00	225000.00	
防潮垫	FSJT3012	个	60	245.00	14700.00	
充气泵	PC17378	个	2	2150.00	4300.00	
折叠行军床	HZ024	张	30	325.00	9750.00	
折叠桌椅	HZ010	套	20	470.00	9400.00	
指挥帐篷	PC17360	顶	2	26000.00	52000.00	
随行拉杆修理工具箱	HT-187	套	2	1200.00	2400.00	
250 型水带	DN250	盘	3	3000.00	9000.00	
潜水泵固定绳	20m	条	39	35.00	1365.00	
水带紧箍扳手	280mm	个	32	150.00	4800.00	
潜水泵电缆线	JHS3*10-1*6	个	1	2725.00	2725.00	
水带卡箍	8 寸	个	28	320.00	8960.00	
电缆线插头	1110	个	3	650.00	1950.00	
潜水泵漂浮圈	Φ 550	个	2	820.00	1640.00	
200 型水带	DN200	盘	95	2200.00	209000.00	
200 型水带接口	DN200	套	10	250.00	2500.00	
简易式灭火器	MSWJD500	个	50	198.00	9900.00	
投掷式灭火瓶	JSY600	个	50	159.00	7950.00	
手提式灭火器	MSZ/6	把	20	798.00	1596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6698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为___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为原厂正品，不得以翻新、拼装、二手、假冒或以旧充新的产品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6698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50% 验收合格后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个工作日 内通知 书面 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单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第三方或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与甲乙双方意见存在分歧时，以甲方的最终书面意见为准。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及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具备资质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过程，所出具的检测结果、评审意见将作为最终验收结论的主要依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需额外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复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争议、甲方合理抽检需委托第三方检验的，检测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 5 至 7 个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2 个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视情节轻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如售后承诺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响应时间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正文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 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成本价, 并应以不高于运营所在地同类公开市场价。所有费用需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收费甲方有权拒付。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应急采购同类产品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

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如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修理或者退货。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不足一周部分按日 0.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行政处罚及产品替换费用等全部损失。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

8. 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或每日按未付款项的 0.03%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关键设备及核心服务不得分包。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证明，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



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战保物资及灭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5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如附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与本主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合同正文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作为优先解释文件，若货物参数存在‘投标响应-合同履行’不一致时，以投标响应表为准，乙方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

甲方及国家及地方财政审计机关有权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财务凭证及履约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文与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形成完整合同体系，任何补充、修改须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公章）

鸿博消防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兴国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526398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12830078801100000375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

致：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鸿博消防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参加贵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战保物资及灭火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 2025-59）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2、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1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

5、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特此承诺！

鸿博消防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盖章)

